



Mark Shipman

Partner and Co-head of the Asia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practice.

馬律師在為各類基金的管理人、發起人和投資人提供法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無論公司製、有限合夥制、單位信託基金；亦不論是封閉式還是開放式的基金，基金性質包括對沖基金、私募基金、房地產基金、特殊機會基金以及中國相關基金。此外，他又為管理人、銀行及其它金融機構提供有關合規和業務經營事宜的法律諮詢。他是高偉紳國際合規工作組成員。馬律師於 1991 年加入高偉紳，2001 年起任合夥人，1990 年取得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1997 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

馬律師是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的理事會成員、另類投資管理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技術委員會副主席以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他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及其產品諮詢委員會成員有六年時間，也曾擔任六年的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他仍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成員。